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057—2008

进口石材放射性检验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radiativity for import stone

2008-04-29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蔡延平、李保家、林振基、洪节省、洪赞侨、杨浩。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口石材放射性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石材的抽样、检验和结果判定的方法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石材的现场放射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35 辐射防护用便携式 X、 γ 辐射剂量率仪和监测仪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SN 1327 进出口花岗石现场放射性剂量检测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验管理值 inspection management value

采用便携式仪器进行现场放射性检测时，需要采取某种行动而规定的限值。低于该值的石材经核素分析不会超过 GB 6566 的 A 类装修材料要求，可免于做进一步的核素分析及对货物的监管。

3.2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由同一报检批、同一产地和花色品种组成的进口石材为同一检验批。

4 仪器

现场检验用的 γ 辐射剂量率仪应符合 GB/T 4835 要求并经计量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在仪器正常情况下，其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一般应满足：

能量范围：20 keV~2.5 MeV；

测量不确定度： $-20\% \sim +20\%$ ($K=3$)；

剂量当量测量范围： $10 \mu\text{Sv/h} \sim 1 \mu\text{Sv/h}$ ；

报警水平：可按检验管理值进行设置。

5 检验

5.1 检验前的准备

5.1.1 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需要指定实施放射性现场检测的场(站)，以确保现场环境本底值的相对稳定。

5.1.2 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之前应做好个人防护。

5.1.3 检测前应仔细核对货证，核实品名、规格、批次、标记、数量以及集装箱封识号码等是否与报检内容相符。

SN/T 2057—2008

5.2 检验检疫机构应依据检验现场环境情况确定现场放射性检测的检验管理值

5.2.1 对现场条件满足测量要求、能准确测定现场环境本底的,检验管理值按 SN 1327 规定执行。

5.2.2 现场条件难以完全满足测量要求、准确测定现场环境本底确有困难的,检验管理值可以在 SN 1327 基础上,结合历史测试统计结果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

5.3 进口石材依其材质可分花岗岩、大理石及其他材质石材三种类别进行管理

5.3.1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依据一定时期的统计数据,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不同类别和来源,实行分类管理。

5.3.1.1 来源明确、放射性水平稳定且远低于检验管理值、经风险评估确定风险低的大理石,可降低检验批抽检比率至 5%。

5.3.1.2 来源不明确、放射性水平较稳定、经风险评估确定风险较低的花岗岩及其他材质石材,可降低检验批抽检比率至 20%。

5.3.1.3 来源不明确、放射性水平不稳定、经风险评估认为风险较高的石材,须批批检测。

5.3.2 对确定进行抽查检验的检验批,批量少于 3 箱(块)以下的,应逐箱(块)检验;批量大于 3 箱(块)的,按 5%批量的比率抽取样品进行放射性检测,最少不得低于 3 箱(块)。

5.3.3 现场检测发现有超过检验管理值的,应扩大检测抽样量直至全数检测。

5.4 测量

5.4.1 现场本底的确定

测量现场环境本底,应远离石材堆场 10 m 以上,四周空旷,能够代表现场环境本底辐射的点,仪器探头距地面 1 m,待示值稳定后记录测量值。测量点不少于 3 个,每个点测量 5 次,以 5 次测量的平均值为该点读数,以所有测量点读数的平均值作为现场环境本底值。

5.4.2 集装箱装运石材

5.4.2.1 集装箱箱体外测量

使用通道式探测仪的,集装箱应按规定速度匀速通过,由探测仪自动记录测量数据。

5.4.2.2 集装箱开箱测量

打开集装箱门散气,约 30 min 后实施放射性检测。将探测仪的探头置于距离石材表面 10 cm 处寻找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最高的点,在最高点处重复测量 5 次,取五次测量的平均值作为该块石材的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水平值,记录该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同时记录该石材的标识、唛头或编号。

5.4.3 散装石材

将探测仪的探头置于距离石材表面 10 cm 处寻找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最高的点,在最高点处重复测量 5 次,取 5 次测量的平均值作为该块石材的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水平值,记录该 γ 射线剂量当量率,同时记录该石材的标识、唛头或编号。

5.5 现场检测结果及处理

5.5.1 现场检测结果低于检验管理值的,可免于核素分析和对货物的监管。

5.5.2 现场检测结果高于检验管理值的,应由检验检疫部门监督贸易关系人采样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核素分析,并得出的核素分析报告。核素分析样品应当从现场检测值最高的那块石材中抽取。

5.5.3 在提供核素分析报告之前,贸易关系人申请将货物调离港区或检测场站的,应要求其出具单位保函,保证不加工或销售使用,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

6 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置

6.1 现场检测结果低于检验管理值的,根据需要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但不注明相应放射性分类等级,仅评定:“该批物业经检验检疫,准予销售使用”;或评定为:“该批货物被认为符合我国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准予进口”。

6.2 现场放射性检测结果超过检验管理值的,根据放射性核素分析报告和 GB 6566,属于建筑主体或

A类装修材料的,根据需要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注明相应放射性分类等级和适用范围;属于B类、C类装修材料的,出具《检验证书》,注明相应放射性分类等级和限制使用范围。

6.3 进口石材经核素分析放射性等级分类超过 GB 6566 中规定的 C类装修材料限量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出具《检验证书》和退货处理通知单,并对整批货物采取封存、移至安全场所等有效的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口石材放射性检验规程
SN/T 205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8873 定价 6.00 元



SN/T 2057-2008